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5-052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5年8月1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公司董事长崔铠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6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6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副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崔铠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李扬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崔铠先生辞职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同意聘任李扬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薪酬按照《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战略转型薪酬体系调整方案》执行。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5-053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副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的公告》。

2、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拟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同时废止《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5-054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3、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4、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5、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

6、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8月20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5-056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副总经理辞职及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副总经理辞职及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四、会议决定将以下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附件:李扬先生简历

李扬先生简历

李扬,男,1983年5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云南大学市场营销教育专业本科毕业。

曾任: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副经理、经理、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兼首席合规官;云南城投海东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云南城投置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云南中海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云南城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现任: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海南天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西双版纳航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云泰商业管理(天津)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5-053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委员、总经理崔铠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崔铠先生辞任总经理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同时,公司副总经理李扬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崔铠	总经理	2025年8月4日	2026年5月18日	工作调整	是	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委员	否
李扬	副总经理	2025年8月4日	2026年5月18日	工作调整	是	总经理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因工作调整,崔铠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李扬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崔铠先生和李扬先生均继续在公司任职,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崔铠先生担任总经理和李扬先生担任副总经理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副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同意聘任李扬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薪酬按照《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战略转型薪酬体系调整方案》执行。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附件:李扬先生简历

李扬先生简历

李扬,男,1983年5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云南大学市场营销教育专业本科毕业。

曾任: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副经理、经理、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兼首席合规官;云南城投海东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云南城投置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云南中海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云南城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现任: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海南天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西双版纳航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云泰商业管理(天津)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5-054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同时废止《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主要内容为:

1、取消监事会,其职能由审计委员会承接;

2、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

3、将股东会股东提案权所要求的持股比例由3%降低至1%;

4、增加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章节;

5、增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内容;

6、新增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专节,明确规定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的义务;

7、其他主要修订内容详见《〈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拟修订
目录 第一章总则 第二章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三章股份 第一节股份发行 第二节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三节股份转让 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股东 第二节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节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节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节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五章公司党委和纪委 第六章董事会 第一节董事 第二节董事会 第三节独立董事 第四节董事会秘书 第七章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八章监事会 第一节监事 第二节监事会 第三节监事会决议 第九章职工民主管理与劳动人事制度 第十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审计和总法律顾问 第一节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节内部审计 第三节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四节总法律顾问 第十一章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通知 第二节公告 第十二章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节解散和清算 第十三章修改章程 第十四章附则	目录 第一章总则 第二章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三章股份 第一节股份发行 第二节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三节股份转让 第四章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二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三节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节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节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六节股东会的召开 第七节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五章公司党委 第六章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二节董事会 第三节独立董事 第四节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七章高级管理人员 第八章职工民主管理与劳动人事制度 第十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审计和总法律顾问 第一节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节内部审计 第三节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四节总法律顾问 第十一章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通知 第二节公告 第十二章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节解散和清算 第十三章修改章程 第十四章附则
第一条为维护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它有关规定,制定公司章程(下称“本章程”)。	第一条为维护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公司章程(下称“本章程”)。
第五条公司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西园南路34号融城优郡A4栋 邮政编码:650034	第五条公司住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西园南路34号融城优郡A4栋 邮政编码:650034
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经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九条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公司依法享有法人财产权,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依法享有民事权利、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党委成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党委成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公司应当制订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具体实施办法,报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机构审查批准后执行。	公司应当制订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具体实施办法。
新增	第十三条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充分考虑公司职工、消费者等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以及生态环境保护等社会公共利益,积极承担社会责任。
第十三条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五条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五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	第十七条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七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上地开发、项目投资与管理。	第十九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项目投资与管理。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一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二条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二条公司的发起人为开远市国营华光工业公司、中国工商银行开远市支行和云南小龙潭矿务局有限责任公司(原名“云南省小龙潭煤矿”),其中,开远市国营华光工业公司以全部资产作为出资,中国工商银行开远市支行以货币出资760万元,云南小龙潭矿务局有限责任公司(原名“云南省小龙潭煤矿”)以货币出资180万元,出资时间均为1993年1月31日前。	第二十四条公司的发起人为开远市国营华光工业公司、中国工商银行开远市支行和云南小龙潭矿务局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开远市国营华光工业公司以全部资产作为出资,中国工商银行开远市支行以货币出资760万元,云南小龙潭矿务局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出资180万元,出资时间均为1993年1月31日前。
第二十三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605,686,909股,全部为普通股。 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占股627,050,575股; 云南小龙潭矿务局有限责任公司(原名“云南省小龙潭煤矿”)占股22,176,180股。	第二十五条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605,686,909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四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六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
第二十五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六条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七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八条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七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九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八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十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十一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三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二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每一年度终了前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四条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四条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六条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六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八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七条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九条公司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且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八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四十条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新增	第四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九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二条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四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二条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五条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三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提名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应当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	第四十六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新增	第四十七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特定人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新增	第四十八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新增	第四十九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四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 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条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 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二)(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五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前款第(三)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本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在内的本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第五十一条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本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本公